西藏民族大学法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代码: 0351)

专业学位名称: 法律硕士

所属专业类别: 法学

所属培养单位: 法学院

学科简介:

法律学科主要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该学科不区分方向,旨在培养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西藏民族大学法律学科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群和民族特色,致力于培养民族地区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能熟练运用所学的法律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法律实践中理论和实际问题; 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能胜任有关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业性、实务型法治人才。具体要求为:

- 1. 德育方面: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文化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职业道德。
- 2. 智育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受到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独立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

解决问题、从事法律问题研究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能力,具有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3. 体能方面: 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适用西藏和西部地区的自然气候环境。
- 4. 美育方面: 高素质研究生美育教育是双一流建设工作开展的必然选择及核心内容。通过开展美育教育,为研究生群体高尚人格、核心素养的培养以及综合素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5. 劳动方面: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必须投入人力, 把具有特长或专长的相关教师与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组织起来,成立劳动教育小组,对研究生的劳动过程与成果进行客观、科学、定量的考核。

二、研究方向

- 1、面向全面依法治国,尤其是依法治藏的需要,主要为民族地区培养高层次的法治人才,注重政治素质的提高。
- 2、面向民族地区,尤其是西藏自治区基层法律实务部门的需要,主要为民 族地区培养应用型的法治人才,注重业务素质的提高。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的 基础上延长两年。研究生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者,依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 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与主要培养环节

(一) 培养方式

- 1、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 2、采用学分制。其中法学专业毕业生总学分为 57 学分,包括必修课 21 学分(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选修课 16 学分;实践教学 15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
- 3、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办法可灵活多样,重在考查学生运用专用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方法。

- 4、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实行校内教授和法律实务部门各一人的双导师制度。
- 5、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 6、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专业思维、专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将这些内容融入各门课程之中,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训练和培养。

(二) 主要培养环节及进度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可根据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制订各环节实施细则,包括时间进度安排、考核要求、工作程序等。

(三) 学风建设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各培养环节中应严格自律,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各培养单位应安排系统的、专门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课程和活动。学习内容包括专业课的学习、文献阅读与学术交流、专业能力实践、论文撰写和论文答辩等。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 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21 学分)、选修课(16 学分)和实践教学课(15 学分)。必修课又分为公共课(7 学分)和专业课(14 学分);必修课、选修课考核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或"中"以上方为合格。毕业并申请法律硕士学位必须按要求修满58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公共必修课: 7 学分。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2) 研究生公共外语: 4 学分。

说明:符合研究生外语免修条件者,可免修相应外语课程,并计入总学分。 2.专业必修课:14 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与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民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2学分);

《刑法原理与实务》(2学分);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2学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2学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2学分)。

3. 专业选修课: 16 学分。

《宪法学与依法治藏专题》(2学分):

《法理学专题》(1学分);

《中国法制史专题》(1学分);

《经济法专题(含财税法)》(2学分);

《国际法专题》(1学分);

《司法改革与监察法专题》(1学分);

《西藏科技讲步与知识产权法》(2学分):

《西藏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法》(2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学分);

《西藏网络空间安全与证据法》(2学分)。

4. 实践教学课: 15 学分。

《法律写作》(1学分);

《法律检索》(2学分);

《法律谈判》(2学分);

《模拟训练》(3学分);

《法律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进藏调研7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者,计1学分。

- 5. 本硕连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分可适当降低要求,公共必修课、专业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可结合本科阶段的培养特点做适当调 整。
- 6.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撰写高质量学术论文,研究生在优质期刊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包括单独发表和与导师合作发表),可以折抵2学分。

(二)课程设置

表 1: 公共必修课

课程 类别	课程名称	总 学时	总 学分	开课 学期	开课单位
公共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1	马克思主义 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2	马克思主义 学院
	研究生公共外语	68	4	1	外语学院

表 2: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课类	程别	课程名称	总 学时	总 学分	开课 学期	开课单位
	本 专:	论文写作指导与法律职业伦理	34	2	1	法学院
专业必	业	民法原理与实务	34	2	1	法学院
必修课	领域必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4	2	1	法学院
修课	修	刑法原理与实务	34	2	2	法学院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4	2	2	法学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4	2	3	法学院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含法治实践)	34	2	1	法学院
	法理学专题	17	1	1	法学院
	宪法学与依法治藏专题	34	2	2	法学院
	中国法制史专题	17	1	2	法学院
	经济法专题(含财税法)	34	2	2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国际法专题	17	1	2	法学院
	司法改革与监察法专题	17	1	3	法学院
	西藏科技进步与知识产权法	34	2	3	法学院
	西藏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资源法	34	2	3	法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4	2	2	法学院
	西藏网络空间安全与证据法	34	2	3	法学院、信息 工程学院
实践教学	法律写作与典型案例分析	17	1	3	法学院
	法律检索	34	2	3	图书馆
	法律谈判(含非诉讼活动)	34	2	4	法学院、实习 单位

课	模拟训练课程(法庭、仲裁、调解等)	51	3	4	法学院、实习 单位
	法律实务实习(社会实践与调研)		6	4	实习单位
学位论文			5	4、5、 6	

表 3: 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培养环节	总 学分	具体要求
社会实践与 学术活动	1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进藏调研7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或参加校外实习满半年者,计1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性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重点考查研究生是否掌握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否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研究及实践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课程学习、学术研究等方面。考核结束后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肄业。

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为论证、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专门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应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

达到规定的学分,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 开题报告答辩。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 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点与不足、参考书目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当由开题报告审核小组审核,填写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

开题报告通过者,方可开始撰写论文;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 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提出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应重新举行开题报 告会。

八、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当在指导 教师指导下参照教指委的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 应当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 (一)学位论文使用语言:外语类学位论文撰写可使用所学语言,非外语类学位论文撰写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学位论文字数:通常,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具体而言,研究型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调研报告型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案例型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
- (四)学位论文选题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社会现实价值。结合法律工作实际情况,也可以调研或社会实践中接触到的具体案例攅写高水平的分析报告。重点在于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取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例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 (五)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全过程适用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的规定。

九、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面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提交论文终稿,经指导教师以及论文评阅人同意,方可申请答辩。如论文题目出现重大修改,应重新开题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为保障论文质量,严把论文质量关,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均应参加匿名评审。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阅读书目

(一) 必读书目

著作类

- 1.[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2.韩大元等: 《宪法学专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3.应松年:《行政法学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
- 4.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 5.贝卡利亚著, 黄风译: 《论犯罪与刑罚》,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年版。
- 6.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7.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 8.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9.李昌麒: 《经济法理念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9年版。
- 10.漆多俊:《转变中的法律:以经济法为中心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 11.陈瑞华: 《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
 - 12.江伟 著: 《民事诉讼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期刊类

- 1.《法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2.《中国法学》,中国法学会。
- 3.《法学》,华东政法大学。
- 4.《法学评论》,武汉大学。
- 5.《中外法学》,北京大学。
- 6.《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

(二) 选读书目

著作类

1. 龚祥瑞: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2.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3. 王名扬: 《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 4. 马克昌主编: 《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5. 马克昌主编: 《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6. 高铭暄、赵秉志主编:《犯罪总论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7. 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刑罚总论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 8. 魏振赢主编: 《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9. 史尚宽: 《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10. 王泽鉴: 《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11.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 法律出版社, 2018年版。
 - 12. 范健主编:《商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
 - 13. 杨紫烜: 《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14. 张守文: 《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15. 李心鉴: 《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16. 宋英辉主编: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 17. 谢佑平、万毅: 《刑事诉讼原则: 程序正义的基石》, 法律出版社, 2019年版。
 - 18. 张卫平著: 《推开程序理性之门》,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19. 汤维建著: 《民事证据立法的理论立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20. 梁慧星著: 《裁判的方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期刊类

- 1. 《法商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2.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
- 3.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
- 4. 《东方法学》, 上海市法学会。
- 5.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 6. 《政治与法律》,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7. 《当代法学》, 吉林大学。
- 8. 《比较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
- 9. 《行政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 10. 《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

十一、课程描述

(一) 专业必修课

1.课程名称:论文写作指导与法律职业伦理

课程简介:论文写作指导与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是法学专业特色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论文写作的基础知识和法律伦理方面的指导。具体内容包括:论文写作基础知识指导、论文写作流程规范、学术道德与法律伦理教授、论文撰写技巧传授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将能够掌握论文写作的基础知识,了解学术道德与法律伦理,提升论文写作能力,为将来的学术研究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本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2.课程名称: 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简介:民法学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重要基础部分,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课程以民法典为根据,遵循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的排布体例展开学习,贯彻理论的系统化与精细化相结合,引导学生体系化理解、掌握庞杂的民法知识点,实现对民法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的双重学习。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3.课程名称: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课程简介: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课程是一门重要的基础专业课,主要介绍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理和实际应用,包括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流程、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判决的执行等内容;同时还涉及到民事调解、仲裁等解决纠纷的方式。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理和实际应用,从而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民事诉讼相关法律知识。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

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4.课程名称: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简介: 刑法原理与实务课程是法学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介绍 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包括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 和适用等内容;同时还涉及到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流程和证据的收集和运用等方 面的知识。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从而更 好地理解和应用刑法相关法律知识。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 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 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5.课程名称: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课程简介: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课程是法学专业学习的重点学科。主要涵盖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程序、证据、辩护等相关内容。该课程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流程,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提高学生的刑事诉讼实务水平。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深入了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具备一定的刑事诉讼实务能力,为未来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6.课程名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课程简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主要探讨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法律制度和行政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同时,该课程也着重介绍了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和实务。通过学习该课程,学生可以掌握行政法律制度和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的基本知识,了解行政法律制度和行政诉讼的基本规则和程序要求,增强对行政法律制度和行政诉讼实务的理解和应用能力。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7.课程名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含法治实践)

课程简介: 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是新时代中国法学学科的必修课程。习近平

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本课程遵循思想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原则,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着重阐释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观念,提升学生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考核方式采取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

(二) 专业选修课

1.课程名称: 法理学专题

课程简介: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法理学专题课程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中的一门重要基础课程,是将其他各法学学科融会贯通的基础。本课程主要介绍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包括法律哲学、法律逻辑、法律伦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求学生做到:了解法理学在法律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从事法律职业的关系;明确法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精神理念;学会运用法理学的知识和思维,来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法律问题。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2.课程名称:宪法学与依法治藏专题

课程简介:宪法学与依法治藏专题课程是我校特色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宪法学基础理论、依法治藏相关法律、依法治藏的实践案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将能够更加全面地认识和理解宪法和法律在西藏自治区的实际应用,提高对国家法律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能力,为今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3.课程名称:中国法制史专题

课程简介:中国法制史专题课程是法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包括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现代法律制度的演变和发展等内容。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了解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从而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中国法律知识。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4.课程名称: 经济法专题

课程简介:经济法专题课程是一门兼具法学与经济学的特色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包括市场经济和法律的关系、经济法规制、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实际应用,从而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经济法相关法律知识。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5.课程名称: 国际法专题

课程简介:国际法是规范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相互关系的法律体系,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个重要分支。国际法专题课程主要介绍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国际法的来源和形成、国际法的适用和实施、国际法的争端解决、国际法的发展趋势等内容。同时,该课程也会涉及到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律文书的撰写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学习国际法专题课程,可以更好地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提高对国际事务的理解和应对能力。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6.课程名称:司法改革与监察法专题

课程简介:司法改革与监察法专题课程是一门新兴的法学专业课程。本课程旨在介绍和探讨当前中国司法改革和监察法的相关内容。课程内容包括:司法改革的背景和意义、司法体制改革、司法制度改革、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监察法的立法背景、监察制度改革、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方式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深入了解中国司法改革和监察法的相关内容,掌握相关理论和实践知识,增强对法律制度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7.课程名称: 西藏科技进步与知识产权法

课程简介:西藏科技进步与知识产权法是一门旨在促进西藏科技进步的创新课程。本课程主要讲授技术应用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互关系,通过对新兴科技的专利保护,促进西藏科技进步和对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传的保护,提升同学们对于西藏文化和社会的认知和认同感。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8.课程名称:环境资源法专题

课程简介:环境资源法是指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进行法律规范的学科。环境资源法专题课程主要涵盖以下内容: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和基本原理、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环境资源保护与治理、环境资源损害赔偿、环境资源法的国际合作

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环境资源保护和治理的方法和措施,提高环境资源损害赔偿的意识和能力,以及了解环境资源法的国际合作机制和实践经验。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9.课程名称: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课程简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课程是社会法部门下设的一门基础性学科,主要涉及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个领域。在劳动法领域,课程涵盖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内容,在社会保障法领域,课程将介绍各相关保障性法律法规,涉及到社会保障保险制度、社保费率、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学习该课程,学生可以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保障自身与他人的能力。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10.课程名称:西藏网络空间安全与证据法

课程简介:西藏网络空间安全与证据法是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一门基于交叉学科研究的课程,旨在融合信息技术及证据理论和规则对网络空间安全的治理进行创新探索。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将系统了解西藏网络安全的重要性、计算机科学的基本知识,以及证据理论及规则在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中的具体应用。本课程的特色在于,由信息工程学院和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共同完成授课。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三) 实践教学课

1.课程名称: 法律写作

课程简介: 法律写作课程是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内容,旨在帮助学生提高法律写作技能和能力,以便能够在法律职业中进行有效的沟通和表达。该门课程学习中,学生将通过阅读和分析法律文献、实践编写各种类型的法律文件和参与课堂讨论来提高写作技能,重点掌握法律语言的应用、文书的格式、文书的结构以及不同法律职业者在使用不同类型法律文书时应把握的立场和思维方式的差异。最为重要的是,学生应当在写作中学习法律论证和法律理由的写作,解释法律行为,使当事人能够理解法律行为的做出理由。此外,课程还将关注法律写作的特殊要

求,如精确性、清晰性、逻辑性和规范性。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2.课程名称: 法律检索

课程简介: 法律检索课程旨在教授学生如何有效地使用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来进行法律研究和检索。该课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检索的基础知识、检索策略和技巧、数据库和网络资源的使用、法律研究的实践案例。通过学习法律检索课程,学生可以掌握有效的法律检索技能,提高法律研究和实践的效率和准确性。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3.课程名称:模拟训练课程(法庭、仲裁、调解等)

课程简介:模拟训练课程是法律专业硕士的一门重要实践课程,旨在通过一系列实践教学促使学生掌握法律实务技能。通过模拟法庭、仲裁、调解等实际场景,学生对真实案例进行讨论、辩论、调解,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课程共51个学时,其中17个理论学时主要借助慕课等网络课程完成,34个实践学时主要借助仿真实验室和实习单位完成。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4.课程名称:法律谈判(含非诉讼活动)

课程简介: 法律谈判课程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实践课程。本课程的开设旨在帮助学生掌握从事法律实务所需的谈判技巧。该课程讲授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策略、谈判技巧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如何解决纠纷和达成协议。同时,该课程还将介绍合同法、商法、劳动法等领域的相关知识,帮助学生在谈判和协商过程中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款和法律风险。通过法律谈判课程的学习,可以提升学生的谈判能力,为日后从事司法实务打下良好基础。本课程共34个学时,其中17个理论学时主要借助慕课等网络课程完成,17个实践学时主要借助仿真实验室和实习单位完成。本课程的考核方式是考查。

总负责人: 侯明 负责人: 张林 执笔人: 张伟